

电 话 通 知

〔2016〕49 号

关于认真做好 2016 年苏州市 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校、直属事业单位:

现将苏州市教育局《关于认真做好 2016 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》(苏教人师〔2016〕15 号)转发给你们,请根据通知精神及材料要求,认真组织好本单位的推荐申报工作。上报前,各单位需在单位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5 日。我局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,择优向苏州市教育局推荐。

请于 6 月 22 日前将申报材料交我局人事科,逾期不予受理。具体需提交以下材料:

1. 《2016 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》(格式见附件 3,书面表格 1 份,同时交 EXCEL 格式电子表格)。
2. 《2016 年苏州市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》(格式见附件 4)及所

申报教学成果报告（不超过 3000 个汉字）（书面文本各一式 10 份，WORD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）。

3. 具体成果及其获奖证书复印件、有关评价意见等（1 套，编印目录，统一装订成册。其中，专著、教材类提供原件；论文、证书等只需要提供复印件，论文包括封面、封底、正文、目录、版权页要齐全，申报人所在单位要逐一与原件进行核对，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审核人签名章）。

联系人：罗铭沁，QQ 号码：5290214。

特此通知。

苏州市吴中区教育局
2016 年 6 月 13 日

